

# 金融“活水”扶助实体经济



话题

## 提供不同服务 满足多样化融资需求

我省对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农业龙头企业有哪些金融扶持政策？“全省金融系统始终以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任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金融一处副处长戴利青介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22家银行机构签订了《云南省支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金融服务书》，达成了2021年度发放315亿元专项贷款意向。同时，省地

方金融监管局也采用了部门联动的方式，与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一起，把全省农业、林业龙头企业融资需求编印成册，提供给各家银行，银行机构可以根据企业需求直接对接龙头企业。前三季度，22家银行已发放专项贷款295.35亿元，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

“小企业向银行贷款不如大企业容易，所以更愿意向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贷款，怎样识别这些贷款公司是否合规？”网友留言咨询。

## 防范非法集资 守好人民群众“钱袋”

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二是利诱性，“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三是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张霞表示，犯罪嫌疑人往往以响应国家号召，搞各种改革创新等名目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利益、进行虚假宣传、谎称金融创新等方式，抓住一些人防备心不足，爱财心严重的心态，才会屡屡得手，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投资借贷活动时要特别警惕。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正式颁布施行后，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将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

全。”张霞介绍，《条例》有三个亮点，一是强调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行政机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等各方面作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宣传教育、行业自律、举报奖励等各项制度，要求做好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广告管理、资金监测等工作，以实现非法集资少发生、早发现，从源头上减少非法集资风险；二是强调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处置非法集资负总责，政府要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按照职责

## 力行普惠金融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比年初增长了684亿元。

张霞表示，我省还将多元化、多层次增加对产业结构调整的金融扶持，除了银行信贷外，相关职能部门也会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级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为实体经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让普惠金融服务惠及更多的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是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帮助“三农”主体和小微企业融资方面发挥了哪些作用？

“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就是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增信、分险、担保金额持续大幅增长，支农支小成

款”字样，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二是看证照，小额贷款公司必须有固定经营场所，并在经营场所悬挂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格文件、营业执照；三是看标识，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场所悬挂按统一要求制作的小额贷款公司标识，便于公众识别；四是云南省小额贷款协会网站上可以查询到云南省所有开业小额贷款公司名单，企业可以到官方网站上查询。

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三是补齐了工作短板。《条例》规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明确了调查处置手段和强制措施，进一步提高了职能部门的工作效能，对实现非法集资打早打小，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

张霞表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不断提高金融领域综合治理能力的体现，同时也向不法分子传递出一个强烈的信号，相关部门将布置更严密的“天罗地网”，积极推动全链条治理，提升打击处置非法集资的力度和精准度。

效显著。2018年以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由152.61亿元增长到453.4亿元，为更多难以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三农”主体和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担保，有效缓解了融资难问题；三是降低“三农”主体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我省设立了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截至9月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权平均融资担保费率为0.54%，远远低于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切实减轻了“三农”主体和小微企业融资负担。

本报记者 李翕坚

上线单位：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上线时间：11月11日 12:00-13:00  
参与方式：  
云南广播电视台：  
0871-96100 0871-68881890

云南日报、云南网：  
http://www.jinbifun.com  
收听收看：  
云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率 (FM105.8, AM576) 每周四 12:00-13:00 直播

云南日报每周《观点视点》版专题刊载  
云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 (YNTV-6) 每周日  
22:25《金色热线·追踪》播出  
云南网 (www.yunnan.cn) 每周四同步开播，往  
期节目滚动展播。

下期介绍

## 云岭论坛

# 消除壁垒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龙敏飞

近日，人社部印发《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部署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通知》要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理念，破除“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平等竞争机会。

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不仅给广大年轻人打通了一条成长成才的道路，也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发展好职

业教育的呼吁越来越多，行动力度也越来越大。数据显示，当前我国拥有1.13万所职业学校、3088万在校生，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职校生规模的不断扩大，也需要拓宽新的就业路径，才能更好地匹配“职校生们的就业需要”。在此背景下，人社部出台通知，允许职校生考事业单位，便是一种积极尝试，具有破冰意义。

应该说，允许职校生考事业单位开了一个好头。对一名学子来说，是选择职业教育还是普通高校教育？很多时候要看的，并不是短期的利益，而是长远的发展。不可否认，由于久而久之的社会文化、思想观念、制度规定等的影响，

要地位。”这意味着，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只有类型不同之分，没有高低优劣之分。那在具体的操作中，就更需要摒弃对“职校生”的偏见与歧视，从一开始的就业路径选择到之后的上升通道，都必须逐渐清除障碍，给职校生们创造一个更加公平公正的未来。

要做到这点，显然需要更多配套措施的无缝对接。对各相关部门来说，需要打通部门壁垒，通力合作，解决职校生考上事业单位之后的种种问题。唯此，职业教育的发展才会越来越好，也才会成为普通教育的有益补充，并真正营造出一个个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环境。

# 对普通员工终身追责于法无据

张淳艺

近年来，因员工方面原因给企业造成损失的情况比较多见，如何对责任进行界定，是员工和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部分企业推出终身负责制，要求员工对经手的工作和项目终身负责，双方要签订追究赔偿金额最高可至100万元的协议，此举引发争议。

终身负责制是一种追究历史责任的制度，要求对于工作出现重大过错的责任追究不因行为主体的职务变动、岗位调整而分离。就企业领域而言，终身负责制目前主要在一些特殊行业、特殊岗位上实行。比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规定，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然而，部分企业将这种制度的实行主体扩展到了一般岗位员工身上，并规定高额追偿金。那么，企业能否对员工终身追偿？哪些情况可以追偿？数额如何确定？这一系列问题亟待厘清。

《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用人单位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之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劳动合同法》第9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

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见，用人单位可以依法对离职员工进行追偿。

不过，行使追偿权是有法律期限的。根据《民法典》，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而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显然，在法律没有专门规定的情况下，企业单方面将对普通员工的追偿时间延长为终身，于法无据。

企业擅自将赔偿金额最高额定为100万元，同样缺乏依据。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失的赔



## 莫搞“内卷式”忙碌

朱波

时下，“内卷化”成了热门话题。顾名思义，“内卷化”指某种模式长期停留在一种简单的自我重复状态，就像一棵成熟了的卷心菜，始终在原地卷着，既不会再长高了，也不会再变大了。

一些党员干部陷入“内卷化”忙碌中，把留痕视为工作本身，将材料当作工作成果，“干得不好不如写得好、写得好不如说得好”，于是在造词造句上用心多、在干事创业上用劲少；在打卡上下班方面管控多，在调动积极性方面着力少……“简单问题复杂化”“没有意义的精益求精”“被动应付工作”等“内卷式”忙碌扩散开来，导致整天“忙忙碌碌”却忙而无效、忙而无效，越忙越迷茫。

“内卷式”忙碌是一种陀螺式的死循环，一旦陷入这种状态，就如同车陷泥潭，难以自拔，不仅不利于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有效贯彻落实，也严重挫伤了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让想干事能干事的人干不了事，让许多急难愁盼的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在“十四五”规划蓝图就新方向的当下，我们不能让“内卷式”忙碌裹挟、拖慢干事创业的脚步。跳出“内卷式”忙碌的死胡同，当保持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从人民利益出发，解决好“为什么干”“怎么干”的问题，决不能变着花样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对一項工作的评判应重在实际成效、重在长远利益、重在群众获得感。很多问题表现在下面、根子在上面，上级部门更应坚持从实际出发带头转变作风，并围绕干实事做好谋划工作。

## 大观微议

### 理性看待家庭应急物资储备

吴睿鸽

日前，网络上关于“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的讨论引发关注，这源于商务部近日印发的《关于做好今冬明春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鼓励家庭根据需要储存一定数量的生活必需品，满足日常生活和突发事件的需要。”

俗话说，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随着近年来台风、洪水、泥石流、地震等极端自然灾害的频频出现，尤其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一些城区或农村被临时封控，造成生活和交通不便，增加一些家庭应急物品储备非常必要，也符合国际通用做法。

为了让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机制走稳走好，并缓解公众焦虑，有关部门应加强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及引导，让公众提高储备意识，同时知道商品的科学方法，包括储存数目、商品质量以及如何定期轮换等，从而让更多家庭筑牢防灾安全屏障。

## “双十一”要警惕“假实惠”

何勇海

表述，却值得玩味。

其实，中消协打这番“泼冷水”，早已是不少消费者的真实感受。近些年，每到“双十一”，商家纷纷推出预售、红包、满减、优惠券等促销手段吸引消费者下单，但往往“一顿操作猛如虎，一看红包一毛五”。

中消协的消费提示，既提醒消费者不受任何所谓“优惠”的裹挟，做个理性消费的“尾款人”，真正的省钱是克制欲望，不盲目消费，少买不需要之物；同时也警示商家，“双十一”促销要拿出足够的诚意，如果以虚拟原价、先涨价再打折等方式吸引消费人气，注定不可持续。

作为电商企业，仍要秉持诚信无欺的传统商业道德，诚信卖才会有人放心买，失信一次、自毁终身的案例并不少见。如果抛弃了诚信，即使“双十一”促销季再早、时间拉得再长，也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 这样的“成人礼”充满阳光

舒爱民

了，我的言传身教没有白费”。这位女孩不仅身体发育成熟了，精神境界、心灵品质也成熟了，这也是学校、家长和社会所期望的结果。

爱心是普照人间的光亮。每个家长都希望孩子有个光明的前景，成为自己的骄傲，但孩子的成长和未来，很大程度上打下了家长的烙印。那么，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首先就应该当好表率，完善提高自己的内外素质，用健康的思想和行为教育和影响孩子，多给予孩子一些爱的营养和阳光，让孩子自尊自爱，并学会尊重、关爱普通劳动者，懂得感恩、奉献，这就是送给成人孩子的最好的礼物。

## 微看点

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

《人民日报》：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是普遍联系的，事物与事物各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同时，各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差别大、发展不平衡，不同区域具有各自的比较优势。不能简单要求各地区在经济发展上达到同一水平，而是要根据各地区的条件，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比如，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要集约发展，提高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要创造更多生态产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其中一个主要方面，就是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凝聚众力、集聚众智，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更好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我们一定能以昂扬姿态拨动时代的琴弦，奏响更加雄浑的发展交响曲。

光明网：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过程中，清洁能源已经得到了大力推广，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快速降低，2020年我国火电占比首次降至50%以下。但是，在实际发展中，大量经济部门中化石能源的使用仍要保持在一定水平，以保证经济发展的稳定性与连贯性。这是由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现实决定的，也是符合基本国情的。我们不能因为追求碳达峰战略的实施，开始妖魔化化石能源，更不能不顾客观实际、不顾科学规律的要求降低化石能源消耗量。相应的，我们需要的是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顶层设计和精细、接地气的政策，来区分控能耗和控碳排放的概念，鼓励提高能源消费效率，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在控制碳排放的过程中做到促进产业发展，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本报记者 易晖 整理



本版主编：云南日报理论评论部  
邮箱：yihui777@163.com spyndaily@126.com  
更多理论评论文章请扫描